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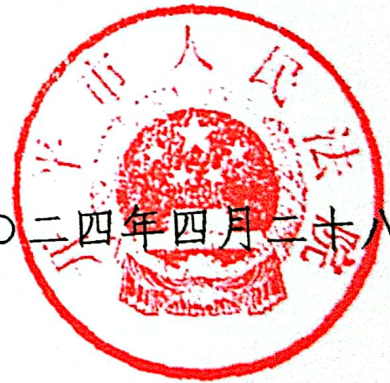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0783民初1537号之二

余嘉琪:

本院受理原告陈秀雁与被告李取平、余嘉琪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粤0783民初1537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内容如下：准许原告陈秀雁撤回起诉。本案一审受理费2300元，减半收取1150元(原告陈秀雁已预交2300元)，由原告陈秀雁负担。原告陈秀雁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50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